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莱州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提高行政工作规范化、公开化和信息化水平。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调度机制。政策法规科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机构，牵头调度各科室、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

2、主动公开方面。畅通阳光对话、12345 政务热线、档案咨询等沟通渠道，年内共完成对话和热线咨询 14000 余条。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推进“三重”工作、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等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

3、依申请公开情况。继续严格执行规定，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年内共完成依申请公开 32 件，全部按照规定回复完毕。

4、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牵头承办人大建议 13 件，主要涉及城乡建设、道路交通、生态环境三个方面，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0 件，正在解决或纳入计划解决的 3 件。牵头承办政协提案 16 件，主要涉及物业、垃圾分类等方面，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6 件。

5、监督保障方面。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加强日常维护和

运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网公开的信息均进行信息审核，保障网站内容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重视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社会评议情况良好。强化经费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范围，保障经费支出。严格落实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做到及时、合规回复，年内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6、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已纳入我局年度考评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1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223.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0	0	0	0	0	2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需加强。2021年将加强培训，提高认识，力争全局的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宣传手段不足。2021年，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提高社会对住建局职责范围的认识。三是主动公开程度不强。2021年我局将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提升政策解读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改革后新职责和划转事项全面梳理，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针对12345政务热线数量激增情况，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对接咨询者解决问题，做到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